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7—020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7年6月9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戴汉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7年4月届满到期，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发出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刘远清先生、戴汉强先生、孙瑞斋先生、张乐元先生、吕学东先生、李洪武先生、许保如先生、齐向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洪武先生、许保如先生、齐向超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山东金岭铁矿二十七届一次职代会主席团及各代表团（组）长第二次联席会议通过，选举宁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 14:30 在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0日

##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远清：**男，1964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4 年 8 月毕业于江西冶金学院选矿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4 年 8 月在山东金岭铁矿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金岭铁矿技工学校教师；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助理工程师；山东金岭铁矿计划处工程师；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副厂长；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厂长；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山东金岭铁矿供销处处长、党支部书记、矿业公司供应销售部部长；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党支部书记；至 2011 年 10 月任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党委委员。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远清先生系本公司职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远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戴汉强，**男，1968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1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地质探矿工程专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1991 年 7 月在山东金岭铁矿参加工作，在地质工程处从事探矿技术管理工作；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山东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学习；历任山东金岭铁矿供销处副处长、处长、党支部书记；企业管理处处长，山东金岭铁矿矿长助理、兼企业管理处处长；山东金岭铁矿矿长助理；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淄博张钢总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戴汉强先生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的职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戴汉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孙瑞斋**，男，1968年9月出生，山东昌邑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9年7月毕业于昌潍师范专科学校，同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金岭铁矿团委副书记、政工处副处长、铁山矿副书记、选矿厂副书记、召口矿副书记、侯庄矿矿长、矿长助理；山东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铁鹰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瑞斋先生系本公司职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孙瑞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张乐元**，男，1965年9月出生，山东寿光人，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毕业于山东冶金工业学校，同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副厂长、建筑工程处处长、选矿厂厂长、矿长助理、铁鹰钢铁总经理；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乐元先生系本公司职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乐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吕学东**，男，1967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1年7月毕业于桂林冶金地质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1991年7月在山东金岭铁矿参加工作，在金岭铁矿企业管理处工作，历任金岭铁矿企业管理处经济员；金岭铁矿企管处副处长；金岭铁矿供销处副处长；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经营部副部长；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金岭矿业供销部部长；金岭矿业总经理助理；喀什球团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金岭矿业总经理助理、喀什球团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

吕学东先生系本公司职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吕学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李洪武**，1962年9月出生，汉族，系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职山东瀚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华东政法学院本科毕业，2000年山东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毕业，1984年任教山东大学至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洪武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洪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许保如**，1971年3月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年7月毕业于青岛建筑工程学院（现青岛理工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8年1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持或参与多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税务咨询及专项审计业务，曾参与编制了事务所《审计执业操作规程》、《业务承接管理制度》、《审计工作底稿复核制度》、《审计工作底稿整理办法》等一系列审计执业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并参与编写了《企业会计实务-省管企业会计人员工作手册》、《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解析》、《企业内部控制实务》等专业书籍，2005年3月被评为山东省第二届“十佳”注册会计师，2011年6月，被评为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山东分所副所长。

许保如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许保如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齐向超**，1980年8月出生，汉族，系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之一，现任知识产权部主任、专职律师，山东大学法学院本科毕业，2001年从事律师工作至今。2011年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结业，2012年成为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会员。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齐向超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齐向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 **附件 2：宁革简历：**

**宁革**，男，1967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1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采矿工程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1991年7月在山东金岭铁矿参加工作，历任金岭铁矿召口矿技术组助理工程师；金岭铁矿铁山矿技术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组组长；金岭铁矿铁山矿副矿长、矿长、党总支书记；金岭铁矿副总工程师。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设计部部长。

宁革先生系本公司职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宁革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